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89 号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 20GW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投资 80 亿元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总投资约 43 亿元，分两期建设 10GW 光伏电池项目，首期 5GW 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实现投产，第二期 5GW 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底前投产，项目建成达产后，10GW 光伏电池年产值 80 亿。你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电池片收入仅 371.80 万元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乐山光伏电池项目投产未达预期的原因、项目截至目前的实施进度

以及后续安排；本次芜湖光伏电池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上述风险，如存在，请补充说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2、你公司在公告中表示具备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，请详细说明相关领先优势的具体体现。

3、请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交易类第 8 号《上市公司重大合同（框架性协议等）公告格式》的要求，梳理你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、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、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，如果存在重大差异，请披露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。

4、请说明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，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的减持股份计划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0月28日